**高雄醫學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**

95.11.10 九十五學年度圖書館委員第1次會議通過

95.12.0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法規會通過

95.12.1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五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
95.12.21 高醫校一法字第0950007965號函公布

102.09.12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2.10.16 高醫圖資字1021103180號函公布

109.06.15 108學年度第3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.08.13 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9.07 高醫圖資字1091102849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本校圖書資訊處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保障讀者公平利用本館各項資源及設備，維護館內閱覽環境，依據本校圖書館閱覽規則第9條，訂定高雄醫學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 |
| 第2條 | 讀者應持本人有效證件入館，不得使用他人證件或出借證件供他人入館。如經發現，本館得保留該證件並通知原持證人領回，或送回發證單位。違規雙方停止入館及借書權利一個月。 |
| 第3條 | 讀者應遵守本館規定，違反以下事項經登記違規次數達二次(含)者，本校及附屬機構讀者停止入館與借書權利三個月；校外人士停止入館六個月。   1. 擅入非開放空間。 2. 以個人物品預佔座位。 3. 閉館時間不當逗留館內。 4. 吸煙、喧嘩、飲食(輕食區除外)。 5. 影響閱覽空間整潔及環境衛生行為。 6. 服裝儀容不整或其他有礙觀瞻行為(如脫鞋、臥睡等)。 7. 帳號借予他人或冒用他人帳號使用電子資源。 8. 使用本館設備且未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。 9. 使用本館公用電腦連結色情網站、電腦遊戲或擅改電腦設定。 10. 未經借閱手續將本館館藏資料或設備攜出。 11. 違規不聽勸阻且態度惡劣者。 |
| 第4條 | 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，包含冒用證件、偷竊、猥褻、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、蓄意毀損公物及其他經本館認定重大違規行為，本校及附屬機構讀者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處理，並停止入館與借書權利六個月；校外人士則通知駐校警衛隊處理，並永久停止入館。 |
| 第5條 |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95.11.10 九十五學年度圖書館委員第1次會議通過

95.12.0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法規會通過

95.12.1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五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
95.12.21 高醫校一法字第0950007965號函公布

102.09.12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2.10.16 高醫圖資字1021103180號函公布

109.06.15 108學年度第3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.08.13 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9.07 高醫圖資字1091102849號函公布

| 修　正　條　文 | 現　行　條　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條  本校圖書資訊處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保障讀者公平利用本館各項資源及設備，維護館內閱覽環境，依據本校圖書館閱覽規則第9條，訂定高雄醫學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 | 第一條  本校圖書資訊處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之權益，及維護館內閱覽環境，並作為讀者利用之規範及工作人員執行之依據，依據本校圖書館閱覽規則第九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 1. 條序改為阿拉伯數字。 2. 修正文字。 |
| 第2條  讀者應持本人有效證件入館，不得使用他人證件或出借證件供他人入館。如經發現，本館得保留該證件並通知原持證人領回，或送回發證單位。違規雙方停止入館及借書權利一個月。 | 第二條  凡使用圖書館讀者應憑本人有效證件入館，不得使用他人證件。持證人不得出借證件供他人進館，如經發現本館得保留該證件，通知原持證人領回或送回發證單位，並依本辦法處理。 | 1. 條序改為阿拉伯數字。 2. 修正文字，並明訂罰則。 |
| 第3條  讀者應遵守本館規定，違反以下事項經登記違規次數達二次(含)者，本校及附屬機構讀者停止入館與借書權利三個月；校外人士停止入館六個月。   1. 擅入非開放空間。 2. 以個人物品預佔座位。 3. 閉館時間不當逗留館內。 4. 吸煙、喧嘩、飲食(輕食區除外)。 5. 影響閱覽空間整潔及環境衛生行為。 6. 服裝儀容不整或其他有礙觀瞻行為(如脫鞋、臥睡等)。 7. 帳號借予他人或冒用他人帳號使用電子資源。 8. 使用本館設備且未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。 9. 使用本館公用電腦連結色情網站、電腦遊戲或擅改電腦設定。 10. 未經借閱手續將本館館藏資料或設備攜出。 11. 違規不聽勸阻且態度惡劣者。 | 第三條  讀者在館內應衣著整齊，並不得無故影響他人閱讀行為，或擅入非開放空間。  第四條  讀者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動物或違禁品入內，並不得吸菸或高聲談笑與討論；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會影響館內寧靜之通訊器材，入館後請改調小聲或震動，並僅限於本館許可之特定區域（樓梯間、洗手間、辦公室）使用。  第五條  館內電腦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及學術網路資源，不得利用其違法下載、線上聊天、瀏覽色情網站或玩電腦遊戲等。  第六條  讀者在館內不得任意移動桌椅，並嚴禁預佔座位，暫時離座者桌面上應置便條紙載明離座時間，離座超過 十五分鐘者，即被取消該座位之使用權。凡未載明離座時間者，視同離座超過十五分鐘。預佔座位者，不得在其他後來讀者坐定位時提出異議。桌椅上或附近未攜走之個人物品，若遺失或遭清除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  第七條  讀者對於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，不得有污損或破壞行為；若未經借閱程序，不得擅自將其搬移或攜出館外，違者視為重大違規。 | 1. 條序改為阿拉伯數字。 2. 整併現行條文第三條至第八條讀者應遵守事項，並修正文字。 |
| 第4條  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，包含冒用證件、偷竊、猥褻、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、蓄意毀損公物及其他經本館認定重大違規行為，本校及附屬機構讀者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處理，並停止入館與借書權利六個月；校外人士則通知駐校警衛隊處理，並永久停止入館。 | 第八條  凡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者，經本館同仁登記違規計點達二點者，除依下列方式處理外，本館並得在圖書館公布欄公告。  本校讀者：自違規記點第二點起停止其借書權利三個月。  校外人士：自違規記點第二點起半年內禁止進入本館閱覽。  下列行為視為違規情節重大，包括冒用證件、違規計點三點（含）以上、偷竊及其他經本館認定之重大違規情事者，其他違規事項參見附件「違規計點項目表」。  第九條  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，除立即依前條方式處理外，凡屬本校學生者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法處理；校外人士通知所屬服務單位機關或所屬學校學生事務處處理。 | 1. 條序改為阿拉伯數字，並變更條序。 2. 整併現行條文第八條至第九條，並修正文字。 |
| 第5條 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十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1. 條序改為阿拉伯數字，並變更條序。 2. 修正文字。 |